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一七年八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升荣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议案表决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第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第二、四、五、八项议案，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

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经逐项核对，确认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

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请问,审核中对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是如何把握的?

答:为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再融资审核按以下要求把握: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补充资本金。

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96,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同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其承诺的认购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投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高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太平人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集团”）、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1	紫金投资	181,714,287
2	南京高科	72,685,715
3	交通控股	647,699,780
4	太平人寿	458,019,357
5	凤凰集团	335,880,861
合 计		1,696,000,000

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乘以各发行对象承诺的认购比例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各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比例为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除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发行对象最终认购金额为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最终发行价格，且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

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7、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普通股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普通股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太平人寿、凤凰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资金募集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比较等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附件:



0212017070000208613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151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17) 第 215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于 2015 年 6 月通过非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资金, 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募集的人民币优先股资金以及于 2016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募集的人民币优先股资金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南京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周 章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恽 炜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002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7,022,3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8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1,999,989.8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54 号验资报告。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7,921,999,989.8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32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1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81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4 号验资报告。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4,873,81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07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本行于 2016 年 9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5,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45 号验资报告。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4,975,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及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1,999,989.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21,999,98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7,921,999,989.80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 际 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 资本金	补充 资本金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附表 2：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3,81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73,8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4,873,810,000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 际 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 其他一 级资本	补充 其他一 级资本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4,873,81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附表 3：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4,975,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 际 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1	补充 其他一 级资本	补充 其他一 级资本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4,975,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2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7 月 31 日

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太平人寿、凤凰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公司拟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时期，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作为一家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起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1%，资本充足率为13.67%。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仍将有所下降。

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根据公司资本规划的要求，公司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能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3、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培育各业务的差异化亮点，稳步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继续积极做好本地市场，在区域内市场精耕细作；尝试通过新设村镇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收购或参股其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措施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促进业务发展。上述措施在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消耗。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亟需补充资本，以支持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实体经济对银行信贷的需求、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以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等因素，公司有必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等外源融资渠道，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补充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融资，将有效夯实公司资本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并为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提升同业竞争能力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二）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有能力通过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确保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举措，实现业务发展和转型目标，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1、优化业务结构，突出特色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银行，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推动重点战略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经营的积累，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业务体系，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转型发展，打造具有特色的优势业务，积极

推进公司金融、小微金融、大零售板块、金融市场板块、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五大业务条线发展，塑造业务特色，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实现商业模式转型。进一步丰富产品服务种类，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利润贡献水平，保持良好市场声誉，扩大同业竞争优势，以确保稳步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

2、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继续坚持业务稳健创新

围绕成为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这一新战略愿景，公司一方面加强综合化经营，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一揽子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发起设立或投资参股资本回报率高、具有独特竞争力的机构。目前公司已通过参股和控股方式持有城商行、村镇银行、基金公司、股权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股权，手持多样化的金融牌照使南京银行综合化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创新，建立全面的跨业务线交叉销售及协同机制，打造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良性互动发展模式，并力争成为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的领先者。

3、深化区域布局，加强支行的精细化管理

经营区域进一步扩展。省内分行布局圆满收官，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机构全覆盖的目标顺利实现。资金运营中心、贸金上海分部、资产托管部顺利搬迁上海总部大楼，上海总部的聚集和辐射效应显著增强。

4、推动组织革新，提高基础管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组织架构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综合效能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公司推进公司架构改革，强化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管控能力。公司正在以建设“强总行”为目标，推动组织革新，不断提高基础管理能力，推动信息科技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大营运后台、资本管理等重点项目的实施和重点领域的管理提升，建立起与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有效实施的业务管理架构。

5、强化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不良资产管控压力增大的局面，公司全力构建“结构均衡，风险可控，资本约束”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坚持“质量比速度重要，效益比规模重要”的原则，进一步深入推进“增规模，优结构，控风险”的阶段

性工作任务。持续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丰富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目标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序时管控，重点攻坚大额风险资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87%，控制在 1% 以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信息科技治理方面，不断建立健全信息科技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监控控制等信息科技治理相关制度。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投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高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太平人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集团”）、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不超过16.9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完成发行，交通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通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公司与紫金投资、南京高科及交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太平人寿、凤凰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从中长期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较好的积极作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 2017 年、2018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为 82.64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依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假设 2018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 0%、10%和 20%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

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9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00 元，暂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收益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假设 2018 年公司普通股股本不因其他原因发生变化。

6、假设公司已发行的两期合计 99 亿元优先股在 2017 年、2018 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优先股的实际派息时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84.82	84.82	101.78
假设一：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无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0	90.90	90.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1	86.71	8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3
假设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0%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0	99.99	99.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1	95.80	9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13	1.03
假设三：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0	109.08	109.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1	104.89	10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4	1.12

注：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17年将可能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普通股股

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可能会降低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益等指标,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时期,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计仍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作为一家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

(二) 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起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1%,资本充足率为13.67%。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的资本充足水平仍将有所下降。

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

补充资本，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根据公司资本规划的要求，公司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能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三）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培育各业务的差异化亮点，稳步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继续积极做好本地市场，在区域内市场精耕细作；尝试通过新设村镇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收购或参股其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措施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促进业务发展。上述措施在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消耗。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亟需补充资本，以支持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持续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并举，考核、选拔和晋职聘任中层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加强综合考评，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推进员工队伍建设，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明确专业序列建设思路，稳步推进序列建设；持续丰富培训体系，有序推进各层级、各序列员工培训。

公司以“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战略愿景，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将总行建设成为战略决策中心、创新研发中心、资源配置中心、集中运营中心、科技支撑中心，通过提升总行形势研判、政策制定、管理指导、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在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调客户服务重心下移、加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三方面的突破。

经营区域进一步扩展。省内分行布局圆满收官，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机构全覆盖的目标顺利实现。资金运营中心、贸金上海分部、资产托管部顺利搬迁上海总部大楼，上海总部的聚集和辐射效应显著增强。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主动适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抢抓经营发展，深化改革创新转型，主要经营指标向好，整体态势稳定向上，实现了新的突破。

（1）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经营效益实现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0,639.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88.80 亿元，增幅 32.16%；存款总额 6,552.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10.06 亿元，增幅 29.95%；贷款总额 3,317.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5.87 亿元，增幅 32.08%。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05.13 亿元，同比增加 14.94 亿元，增幅 16.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 亿元，同比增加 12.61 亿元，增幅 18.01%；基本每股收益 1.33 元，增幅 8.13%。

（2）战略业务创新发展，特色业务巩固优势

公司金融稳步发展，传统负债、资产业务推动有力、运作良好，探索绿色金融和金融租赁领域；小微金融致力模式建设，加大与省级科技平台对接，微贷业务稳健发展，研究“三农”服务；大零售板块构建启动，调整架构，搭建产品体系，重分类消费群体，打通线上渠道，丰富产品线，网银、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等稳步完善；金融市场业务优势巩固，国债和金融债承销排名、理财业务综合实力保

持前列，获得外汇即期做市商、黄金询价资质，产品系列丰富，票据一站式模式推广，理财直融规模扩大，基金类业务发展迅速；贸金创新发展，上海自贸区业务开端良好，供应链和现金管理业务增长较快，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经销商供应链融资等顺利落地。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 is 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等表内及表外业务。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商业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其他各项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担保，主要市场风险类别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人员风险和流程风险。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等。

（4）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5）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公司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虽然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等原因，不排除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等情况，如果不能及时预防、处理该等信息技术相关的问题，公司的业务开展、竞争力、经营成果和声誉等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公司对面临的风险的主要改进措施

（1）信用风险对策

强化授信政策导向与执行力；制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点，突出管理要求和重点工作；加强授信管理，强化事前防范；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与工具；制定不良、逾欠序时管控目标，强化资产质量考核，提高各层级资产质量管控责任意识，确保公司各阶段资产质量保持整体稳定；开展滚动性风险排查工作，逐户确定客户的风险程度，明确授信策略及后续风险处置与管理要求。

（2）市场风险对策

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风险派驻工作，根据派驻式风险管理模式改革的要求，充实派驻团队人员，完善派驻团队在日常风险监测、创新业务审核、方法论建设方面的职责，逐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限额以及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测报告工作；持续推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系统的落地实施工作，以及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建设工作。；完善市场风险授权和限额体系，一是持续完善金融市场板块授权管理体系，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管理情况，按照审慎性原则，持续完善业务授权体系；二是根据全行经营预算、各项业务规划以及内外部环境，对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限额方案进行完善。

（3）操作风险对策

进一步加强人员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推广和应用，不断提高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

（4）流动性风险对策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流程；优化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开展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5）法律与合规风险对策

深入开展合同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合同法律风险；持续开展诉讼与律师事务管理，切实防范诉讼与外部法律风险；持续开展创新法律合规论证，为业务创新提供法律支持；持续开展授权管理工作，深入推行差别化授权；持续加强条线队伍管理，提升条线专业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召开合规委员会；续强化制度流程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制度标准化项目建设工作；不断加强内控检查监督，促进各类问题整改；持续强化问责和积分管理工作，强化责任约束机制。

（6）信息科技风险对策

推进基于 ITIL 标准的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灾备体系建设；继续进行基于 CMMI3 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确保各项业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开展多项风险自查工作。结合新一代核心业务信息系统项目，做好信息安全支撑保障工作；对硬件设施、网络及应用层开展定期安全演练；应用层进行渗透测试；加强外包管理；完善驻场工程师评测机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持续完善资本管理，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将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加权风险资产管控，有效把控风险资产增长节奏，积极提高资本回报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利润稳步增长；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具体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补充工具，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业务发展中，保证贷款平稳增长，优化债券业务结构，合理安排直接投资，强化表外业务管理，通过资本配置引导经营单位合理控制风险资产规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3、公司将持续从以下措施着手，保持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增长，实现公司发展新跨越，进一步朝着建设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坚实迈进：（1）增强战略定力，持续夯实发展基础。保持负债业务平稳增长，灵活摆布主动负债。推动资产业务良好发展，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支持的重点产业，把握住新兴产业的市场机会；（2）突出转型导向，推动零售业务进阶。在零售业务架构调整的基础上，优化零售业务顶层设计，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有效提升零售业务占比。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模式，创新网络金融发展，集聚形成线上业务新优势，加快消费金融布局；（3）厚植特色优势，加速培育新的动能。精耕细作金融市场，提升中间业务收入。推进小微金融、资产托管、交易银行等重点战略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鑫合俱乐部运作，将其打造成为公司资产获取和销售的重要平台；（4）坚守底线，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各单位案防主体责任，确保发挥三道防线的控制作用。强化全行流动性整体安排，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防交叉性金融风险；（5）聚焦人力资源管理、资本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关键领域，扎实提升管理支撑。

4、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建立持续、稳定、清晰、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的需求，公司在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40%。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7 年-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制定分红政策的过程中，应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本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分红水平，并同时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红方式的优先地位。

二、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除本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30%。

本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出现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本公司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同时为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需求，本公司规划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划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后提出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胡升荣、束行农、汤哲新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二、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四、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六、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紫金投资、南京高科、交通控股和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太平人寿、凤凰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回避本议案表决。